

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簽署會談紀要（附圖）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十四日）上午在深圳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會談紀要》）。這項安排展示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所享有的獨特地位，進一步完善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法律的合作。

鄭若驊表示，簽署《會談紀要》標誌着香港與內地就認可及協助破產程序達成共識，香港的清盤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在香港的清盤程序，而內地的破產管理人亦可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在內地的破產程序，這樣既可協助拯救經濟上有困難的企業，同時也加強保護債務人的資產及債權人的利益，將更有利推行有秩序及高效率的清盤制度。新的合作機制明確涵蓋內地的破產和解和重整程序，以及香港的債務重組程序，鼓勵透過重組挽救企業，利便兩地和國際債權人盡早就重組計劃達成共識，提高債務人獲重生避免破產的機會。長遠而言，這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完善兩地的營商環境。

《會談紀要》的內容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將指定若干試點地區，有關中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法院依法開展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並會分別就兩地開展的相關工作，發布意見和實用指南，並保持溝通，持續完善有關機制，逐步擴大試點範圍。最高人民法院首階段指定上海、廈門和深圳作為試點，這些城市與香港經貿關係密切，並且是香港在內地投資的重點地方。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將於下午舉辦有關內地與香港跨境破產合作的法律與實務的論壇，律政司是支持單位，論壇講者包括內地和香港的法官、學者和法律執業人士等，討論的議題涵蓋跨境破產司法協助的範圍及具體程序，以及大灣區跨境破產協助的重點制度等，讓出席者了解合作機制有助貫徹落實《基本法》，鞏固兩地的司法協作。

完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